

证券代码：430209

证券简称：康孚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场在北京市海地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公司大会议室。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09	康孚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0层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2023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董事长敖顺荣先生予以汇报。

### （二）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四）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五）审议《关于续聘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六）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云龙先生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敖顺荣（继任董事）、敖顺勤（继任董事）、王志学（继任董事）、高金良（继任董事）、杨晓明（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拟提名曾云龙（继任监事）、顾建玲（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0层C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2390088-211 李伟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